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就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宁波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现将该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情况

仲裁机构名称：宁波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浙江宁波

受理日期：2013年7月12日

仲裁申请受理编号：[2013]甬仲受字第193号

本公司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时间：2013年7月19日

二、仲裁双方当事人

申请人：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环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祉统

被申请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杨宁恩

三、本案基本情况

2011年1月20日，本公司与华丰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华丰建设承建公司位于江北投资创业中心I-2地块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年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和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80,221,040元。

华丰建设认为，本公司拖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款人民币24,935,923

元尚未支付。根据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华丰建设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本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4,935,923 元，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及工程结算款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47 万元。

华丰建设诉称与事实不符。华丰建设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原承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到现场，而延误合同竣工日期的情况，并且项目工程存在大面积质量问题至今影响公司生产。华丰建设在进行项目竣工决算时，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决算资料造成无法决算。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付款条款约定，公司已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72,198,936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90%。工程竣工结算需经过双方及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工程进行共同决算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华丰建设在未进行决算的情况下要求我公司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并以其单方面结算数据要求我公司支付超额工程款。华丰建设在与我公司协商过程中，首先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本公司将积极应对仲裁，并保留对华丰建设提出反诉的权利。

四、仲裁进展情况

本仲裁事项宁波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尚未正式开庭。

五、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仲裁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仲裁，对公司的影响暂无法判断。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仲裁申请书
 - 2、宁波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
-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